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#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镇政农函字〔2023〕43号

##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13号提案的答复函

向泳铭委员：

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帮助协调村集体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你提及的关于帮助协调村集体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提案，提案很好。一是在前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，勐捧镇16个村已经成立村集体经济联合社（下一步将组织成立乡村发展公司，与17个村合作社合作对外投资发展村集体经济），并在县农行开设专用账户。二是加强与农行、信用社沟通对接，完善资金运营管理体系建设；进一步强化乡镇村级会计核算中心对集体“三资”跟踪指导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

(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：王菲)

---

报：县人民政府。

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。

---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
---